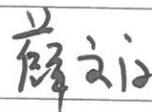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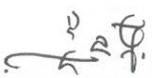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石河子红星医院				
医疗机构地址	石河子市北子午路 86、88、90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床位数	6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514626590014161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苏红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眼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中医科				
接诊时间	8:00-20:30	联系电话	15299908258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网络、广播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23 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第 26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在合法媒体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医疗广告审查受理号：202564</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新兵）医广【2025】第 11-11-01 号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1

申请受理号_____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石河子红星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苏红/李建荣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551462659001416142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身份证号	650300197005060328 65030019570608063X
校验有效期	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 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子午路86、88、90号		
邮 编	832000	电 话	15299908258
床 位 数	60 张	传 真	0993-2088957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接诊时间	周一至周日08:00-20:30		
所有制形式	私人独资	机构类别	一级综合医院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网络</u>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23 秒
	1.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附后, 共 1页)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经办人	苏红	身份证号	650300197005060328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红医疗机构(盖章)
2025年10月14日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石河子红星医院		
	地 址	石河子市北子午路 86、88、90 号		
	机构类别	一级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5146265900141614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苏红/李建荣	联系电话	15299908258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眼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中医科 地址：石河子市北子午路 86、88、90 号 健康热线：0993-2686666 接诊时间：周一至周日 08:00-20:30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留卫生局存档，一份抄送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份抄送石河子卫生监督所、一份抄送石河子市广电局（报社），一份交医疗机构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石河子红星医院医疗广告 申请的审查意见

兵团卫健委：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委经过审查石河子红星医院申请医疗广告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规定。

八师石河子市卫健委
2025年10月27日



承诺书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石河子红星医院 承诺认真遵照新修订《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26 号）的精神进行医疗广告发布工作，并且接受石河子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若出现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26 号）的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单位：石河子红星医院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姓名 苏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5月6日
住址 新疆石河子市二十二小区
60栋楼房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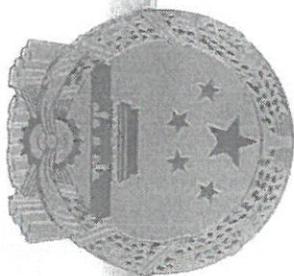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65030019700506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河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7.08-2028.07.0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809R70P



扫描二维码，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河子市红星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苏红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妇科；摄影扩印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22小区北子午路8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 本)

营利性医疗机构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制定。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出卖、转让、出借和私自涂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
5. 变更登记时，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
6. 年度校验时，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7. 有效期满后，持证人须凭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向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全国唯一标识码 650020967

医疗机构名称 石河子红星医院

地址 石河子市北子午路86、88、90号
邮政编码 832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床位数 60 (张) 牙椅 0 (张)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苏红

主要负责人 李建荣

有效期限 自2024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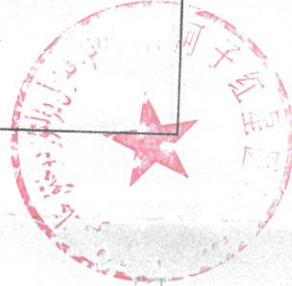
至2027年 05 月 27 日

登记号 55146265900141614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儿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皮肤科 / 医学检验科 / 影像学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图 / 断专业 / 中医科

妇产科 / 儿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图 / 断专业 / 中医科

妇产科 / 儿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图 / 断专业 / 中医科

眼科 / 耳鼻喉科 / 皮肤科 / 医学检验科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图 / 断专业 / 中医科

/03 /04 /05.05.01 /07 /10 /11 / 3
30 /32:32:07:32:05:32:06 /50*****

校验记录

2023—2024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2024年4月28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董翠 (签名)

校验记录

20—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处 罚 记 录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5-9-2	增加口腔 科目	口腔科		吴晓峰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备

注

允许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液治疗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4.28

根据《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允许

开展健康体检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10.17

备

注

